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账户资金安全保险附加电信诈骗保险 条款

(注册号: C00001031922019031331242)

总则

第一条 在投保个人账户资金安全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被保险人手机、平板电脑中安装的网络安全防护、电话和短信拦截软件或设备正常运行的情况下,被保险人因遭受电话或短信欺诈,导致其个人账户内资金余额在保险单约定的时限内发生的损失,经公安机关立案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或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家庭雇佣人员、暂居人员、同住人员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行为;
- (二) 被保险人的信用卡主卡所关联的附属卡持有人遭受的电话或短信欺诈;
- (三)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时遭受的电话或短信欺诈;

(四) 被保险人的账户被他人通过任何方式进行复制、盗刷或盗用。

第四条 下列损失或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被保险人明知或经由网络安全防护、电话和短信拦截软件或设备提示存在明显欺诈风险的（包括提示为诈骗电话、诈骗短信等），仍继续向其他方提供个人账户等信息、将资金转出至其他方，或自行输入或者通过非电话、短信渠道进入钓鱼链接、欺诈网站所导致的资金损失；

(二) 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在借给他人使用期间所导致的资金损失；

(三) 账户资金非以转账、汇款或第三方支付的形式支付给诈骗方，包括但不限于提现；

(四) 实物或现金损失；

(五) 间接损失；

(六) 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免赔额或按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七) 其他不属于本附加险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五条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和累计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六条 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七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 （二）索赔申请书；
- （三）有关欺诈、诈骗的相关记录，包括但不限于来电号码、通话记录、短信内容等；
- （四）有关损失资金的流向记录（如涉及转账的，需提供收款方姓名及账号等信息）；
- （五）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
- （六）公安机关出具的立案证明；
- （七）若被保人委托他人代为申请赔偿保险金，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受托人的身份证明；
- （八）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事项

第八条 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若有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